

2011年公卫执业医师：母婴保健工作行政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52/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5_AC_c22_652402.htm 母婴保健工作行政管理七大条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母婴保健工作，提高医疗保健服务水平，积极防治由环境因素所致严重危害母亲和婴儿健康的地方性高发性疾病，促进母婴保健事业的发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测和技术指导。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母婴保健工作，建立医疗保健工作规范，提高医学技术水平，采取各种措施方便人民群众，做好母婴保健服务工作。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第三十四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为当事人保守秘密。特别推荐：

#0000ff>2011年公卫执业医师考试现场报名时间 #0000ff>考试时间 #0000ff>2011年公卫执业医师考试大纲 更多信息请访问：
#0000ff>2011年公卫执业医师考前网上辅导 相关链接：
#0000ff>2011年公卫执业医师：卫生机构的指标 #0000ff>2011年公卫执业医师：相关性研究的步骤 欢迎进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